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、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,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、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、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公告》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股票发行规模、募投项目等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,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、修订情况对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(修订)的议案》,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了明确授权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但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

方可实施，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